

# 乌海市第十中学新建全寄宿制项目公寓配套设施（信息化项目）

## 招标情况报告

乌海市财政局：

我公司受乌海市教育局委托，就乌海市第十中学新建全寄宿制项目公寓配套设施（信息化项目）（项目编号：WHZCS-G-H-250089）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开标，递交投标文件共 12 家单位，分别是：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豫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大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硕商贸行（个体工商户）、黑龙江省嘉勃众合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天盾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共 8 家，分别是：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豫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大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天盾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排名为：第一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第二名：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第三名：河南天豫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内蒙古政

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我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2日、9月26日收到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嘉勃众合商贸有限公司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函，质疑内容均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经我公司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投标文件进行核查，质疑函内容属实。

质疑内容成立，意味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中标结果无效，会导致该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改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中内容：“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将该项目招标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乌海市财政局进行报告。

内蒙古柏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6日



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海市教育局的乌海市第十中学新建全寄宿制项目公寓配套设施（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海市第十中学新建全寄宿制项目公寓配套设施（信息化项目），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智慧远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107万元，资产总额为21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7日